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

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承辦人：沈力洋

電話：3368333#2619

電子信箱：kevinsly@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1702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本市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暨核定重劃範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100年12月9日申請書辦理。
- 二、核准 台端等7人成立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籌備會名稱核定為「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重劃範圍名稱核定為「高雄市第57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惟日後報請本府核定重劃計畫書時，應提出本區東側現行暨有道路通行替代方案並切結重劃期間如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重劃區範圍內都市計畫內容有變更時，市地重劃計畫書應配合修正。
- 三、請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10日內授中辦字第1016650151號令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後續重劃業務，另依前開辦法第11條規定，籌備會應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依該辦法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逾期本府將依規定解散籌備會。

正本：孫國城 君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 姦 芳 代行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